

0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81號

03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5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6  
07  
08 相對人 黃才騫

09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0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  
13 新臺幣5,000元，准予返還。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5 理由

16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17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  
18 項第2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  
19 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假  
21 扣押裁定，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0號擔保提存事件，提供  
22 新臺幣5,000元為擔保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  
23 案。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  
24 索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民事裁定影本、提  
26 存書影本、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印鑑證明等件為證，並  
27 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0號、113年度存字  
28 第50號卷宗審閱屬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29 金，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3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